

阿克苏地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校园

绿化工程二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阿克苏地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招标编号： 分 2022-01-62-01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中前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单项）

协议编号:2022-0331-180103

委托采购方（甲方）：阿克苏地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受托代理方（乙方）：新疆中前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甲方（文号：[2022]274号）委托乙方采购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

### 一、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为2022-03-31起至2022-05-31止。

### 二、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采用以下方式：

委托代理费支付方式：供应商支付，收费标准：

### 三、档案保存

由委托采购方负责保存档案，保存期限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

### 四、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依法发布采购信息及相关公告
2. 根据委托采购方提供的需求，依法审查，并编制，发布采购文件
3. 依法组织采购活动：组织实施资格预审，发布采购文件，组织答疑会（组织踏勘现场），接受投标（或谈判，报价文件），代管投标保证金，依法组建评审小组，组织开标评审活动，提交评审报告，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向受托代理方提供采购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需求等资料，并对本政府采购项目和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2. 对受托代理方实施的委托代理事项有监督和质疑的权利，但不干涉受托代理方的采购行为，并按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的责任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发布采购信息，抽取专家，组织成立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协助委托采购方制定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 接受委托采购方的采购项目，指定专人与委托方联系，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发布公告，组织预审，编发采购文件，组织开标，评标，定标等

### 七、委托协议终止

1. 委托代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协议，如一方需要变更协议的，应和另一方协商，并就变更事项签署书面文件，若双方就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仍应依本协议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2. 所有有关本协议的补充合同、修改均需要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确认为有效，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 本协议于下列任一情形出现时终止：
  - (1) 委托代理期限届满双方决定不再委托的；
  - (2) 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的；
  - (3) 一方未履行或违反依据本协议所应承担的义务，经另一方给予一定期限仍不履行义务或不予采取补救措施，致使另一方依据本协议的预期利益无法实现或协议继续履行没有必要，另一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 八、违约责任

1.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的，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改正、提前终止本协议等措施，并保留追究乙方其它法律责任的权利。
2. 由于乙方未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导致甲方采购活动失败的，采购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九、其他

1. 委托代理各方分别指定1名工作人员为本项目的授权经办人和项目负责人，代表各方收受、审查和签署有关采购文件，具体联系和协调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务。
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解除。
3. 本协议一式2份，委托方和代理方各执1份
4. 其他

甲方（公章）	阿克苏地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公章）	新疆中前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依明·米吉提	法定代表人	张敏
地址	阿克苏市复兴大道121号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钻石城52号3幢1单元201
电话	0997-6555053	电话	15352561085
签订日期	2022-03-31	签订日期	2022-03-31

# 目录

第一章 采购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8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31
第五章 附件.....	32

# 第一章 阿克苏地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校园绿化工程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阿克苏地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校园绿化工程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5 月 05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分 2022-01-62-01

项目名称： 阿克苏地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校园绿化工程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1993644.6

最高限价（元）： 1993644.6

数量： 1

单位： 批

简要规格描述： 校园绿化工程（详见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 7 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04 月 27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5:3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

方式： 政采云平台报名成功后自行下载

售价（元）： 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 年 05 月 05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2 年 05 月 05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投标人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文件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7、其他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阿克苏地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地 址：阿克苏地区温宿县阿温大道 121 号

联系方式： 1559997990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中前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克苏市南大街金石圆和苑 1 号楼 1 单元 1702 号

联系方式： 13657560925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鑫鑫

电 话： 1365756092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名 称：阿克苏地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地 址：阿克苏地区温宿县阿温大道 121 号 联系方式： 15599979908
2	名 称：新疆中前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克苏市南大街金石圆和苑 1 号楼 1 单元 1702 号 联系方式： 13657560925
3	招标内容： 校园绿化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4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1993644.6 元；
5	工期： 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完成所有清单内容
6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8	质量要求： 合格
9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相应资质的投标人：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三）①供应商在“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

	<p>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p> <p>（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五）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p> <p>信誉要求： 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p> <p>其他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p>
1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做要求
11	投标文件有效期： 60 天
12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05 月 05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1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14	<p>开标日期： 2022 年 05 月 05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p>
15	<p>投标文件的要求：</p> <p>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下载专区下载-- 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生成 JMBS 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p> <p>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4、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p>

	<p>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6、<b>评标结束后，各投标单位须在一周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处（所产生的的费用投标单位自理）</b>。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b>【1、份数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标肆份（U 盘 1 份，光盘叁份）</b>。2、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b>】</b></p>
1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开标前，须和甲方现场沟通绿化种植布局情况。
18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 3 人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u>0</u>人，专家 <u>3</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p>
19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2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21	中标公示及中标公告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政府网
2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2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4	场地使用费： 本项目需缴纳场地使用费。
25	付款方式： 签订合时约定。
26	履约保证金： /
27	<p>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p> <p>（1）查询渠道：</p> <p>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p> <p>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p>

	<p>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p> <p>(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 网页截图</p> <p>(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经核查投标企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等黑名单的将拒绝其投标。（投标截止日期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p>
28	<p>1、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1) 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2) 其他。</p> <p>2、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 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2) 环境标志产品；</p> <p>3、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内的产品：</p> <p>投标文件中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p>
29	<p><b>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b></p> <p>1. 属于中小企业评标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本项目的价格扣除为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标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二）价格扣除办法：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标。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并附协议书。（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①《中小企业声明函》；②在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a href="http://xwqy.gsxt.gov.cn/">http://xwqy.gsxt.gov.cn/</a>】。</p> <p>2. 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标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按小型、微型企业评标中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的价格扣除为6%。</p>

30	<p>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可查询相关业务。</p> <p>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担保需求的，可查询相关业务。</p>
31	<p>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p> <p>(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p> <p>(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7)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32	<p><u>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u></p> <p>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 1、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 2、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领取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开标 7 日前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 3 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于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5、其他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阿克苏市南大街金石圆和苑 1 号楼 1 单元 1702 号

联系电话：13657560925

---

34	投标企业必须对提供的企业和人员资质负责，如出现资质不符将取消竞争性谈判资格。 若有涉嫌造假的行为，将上报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启动失信黑名单处罚措施。
35	<b>其他补充事宜：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b>

---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一、总则

#### 1. 合格的投标人

1.1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要求级采购文件中其他要求。

1.2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3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和法律诉讼纠纷，投标文件内需提供书面声明。

1.4 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诚实信用，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及技术参数应真实有效，投标文件内需提供书面承诺书。

1.5 不符合以上条款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中前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服务供应商或货物制造商或代理商。

2.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机械、材料、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4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和交付使用后保修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招标指中标人。

2.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9 “语言文字”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

---

中文注释。

2.10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其他要求

3.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招标投标有关费用，而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3.2 采购进口产品

3.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3.2.2 本章第4.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3.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3.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或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4.1.1 招标公告

4.1.2 投标人须知

4.1.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4 采购需求

4.1.5 投标文件格式

4.1.6 其他资料

---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招标人如需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 延长开标时间

招标人视采购具体情况如需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文件的编写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无效。

7.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货物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本招标代理公司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

####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9.1.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9.1.2 商务文件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售后服务方案

(4) 供应商“信用中国”的信用信息报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9.1.3 技术文件

(1) 项目服务方案

(2) 仪器设备情况

(3) 运输设施及方案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9.1.4 电子标书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生成JMBS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9.2 第9.1.1条中第(1)(2)(3)项、第9.1.2条中第(1)(2)(3)(4)项、第9.1.3条中第(1)(2)(3)项为必备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将导致投标失败。

9.3 投标人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 10. 投标书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数量及价格。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标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11.2 本标针对每种服务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

11.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有关设计文件、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 12. 投标货币

12.1 本次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一旦其投标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应逐条阅读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技术规格偏离表”一一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确认或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或相应部分的要求。

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60天内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15.3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标记要求、签署，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16.1 投标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

16.2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16.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编制、或者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4 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采购需求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 为了保证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投标文件必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将“法人授权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16.6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6.7 投标文件的份数：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8 投标人可根据投标服务的具体需要自行编制其它文件纳入投标书中。

---

16.9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不允许活页形式装订（非胶粘方式装订的投标书一律视同活页装订）。

####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7.3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由投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明确的银行、帐号等信息，于开标前缴纳。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7.4 投标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7.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17.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17.7 发生以下情况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7.7.1 未按 28 条规定签订合同；

17.7.2 未按第 31 条有关缴纳中标服务费的规定；

17.7.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递交的格式

1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8.2 未按本须知要求投递投标文件，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未按本须知要求投递投标文件，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9.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到规定的

---

地点。

19.2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销应以书面形式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手中。

20.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销应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准备、标注和递交。

20.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20.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五、开标

21. 开标

21.1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标将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1.2 开标时，招标人、监督部门、公证部门的工作人员将对开标会议到场监督。

21.3 开标时，投标单位完成在线解密后，由工作人员开始唱标。

21.4 唱标完毕后，如果投标人对所唱内容有异议，应当场立即提出。经现场监标人员确认，认为有必要重新唱标的，由唱标员重新唱标。

21.5 所有唱标均记录在案，并经监标人员或公证人员的签字，作为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六、评标和定标

22. 评标原则

22.1 本标的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2.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竞争性磋商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评标委员

---

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优先推荐节能、环保产品，优先考虑中小企业。投标人符合规定，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2.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2.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22.6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3. 评标方法（详见附件）**

## 附件一 初步评审—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初步 评审	资格 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还应携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企业信誉	企业信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符合 性 审查	供应商名称与购买文件时一致且有有效变更证明的；		
		响应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供应商报价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范围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b>注： 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满足检查标准，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b>				

## 附件二 经济报价评分标准

经济 报价 (30 分)	<p><b>经济报价得分计算：</b></p> <p>A. 投标价格评分 30 分 价格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修正后投标报价) × 30% × 100 备注：1. 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2.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3. 修正后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 30 分</p> <p>B. 属于中小企业评标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本项目的价格扣除为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 181 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标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二）价格扣除办法：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标。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并附协议书。（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①《中小企业声明函》；②在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a href="http://xwqy.gsxt.gov.cn/">http://xwqy.gsxt.gov.cn/</a>】。</p> <p>C: 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标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按小型、微型企业评标中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的价格扣除为 6%。</p>
-----------------------	---

**附件三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7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1	施工方案	20	<p>制订的绿化管理整体服务方案：</p> <p>(1) 合同交接过渡期的服务承诺方案；</p> <p>(2) 服务水平整体设想及策划方案；</p> <p>(3) 日常绿化养护的具体措施；</p> <p>(4) 绿化养护队伍的组建及培训方案；</p> <p>(5) 内部管理制度及员工考核办法；</p> <p>(6) 安全生产、风险防控方案；</p> <p>(7) 稳定员工队伍、保障员工合法权益方案。</p> <p>(8) 质量保证及违约承诺；</p> <p>(9) 有针对性的迎检及应急抢险方案。</p> <p>1、提供上述9项完整内容的得10分，每缺一项扣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在此基础上，由评审委员进行评价：</p> <p>(1) 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具体，方案针对性、可行性强得10分；</p> <p>(2) 方案合理，有操作性得5分；</p> <p>(3) 有基本方案得2分；</p>
2	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10	<p>施工材料（主要为苗木）质量和货源是否有保障</p> <p>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分档评分：</p> <p>1、施工前期准备充分，各类施工材料（主要为苗木）质量和货源有保障，施工进度表安排阶段分明、有条理，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10分；</p> <p>2、施工前期准备各类施工材料（主要为苗木）质量有保障，施工进度表安排简单，基本满足需求，5分；</p> <p>3、各类施工材料（主要为苗木）质量和货源无保障，施工进度安排不合理，1分。</p>
3	安全生产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10	<p>1、有健全的安全管理体系和控制目标及安全保证措施（如：安全生产标志、施工通道、隔离措施等），且措施具体全面、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5分，措施基本合理得2分；</p> <p>2、有健全的环境保护措施（土壤改良拉运车辆实施防尘措施等）、对种植环境的处理措施等（含土方治理、分季节性种植），污染物处理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技术及管理措施可行得5分，一般得2分。</p>
4	苗木的维护管理和病虫害防治措施	10	<p>根据本地特点，制定有详细、完整，有针对性的苗木管护制度和病虫害防治措施及针对不同苗木生长周期制定相应维护管理和防治措施；</p> <p>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分档评分：</p> <p>1、苗木管护制度合理健全，病虫害防治措施和预案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10分；</p> <p>2、苗木管护制度健全，病虫害防治措施和预案一般，得5分；</p> <p>3、苗木管护制度健全，病虫害防治措施和预案基本达标，得2分；</p> <p>4、苗木管护制度健全，病虫害防治措施无针对性，不得分。</p>
5	人员配备	10	<p>供应商在养护期有专业的养护队伍且有专业的技术人员，提供2名及以上人员得4分，每增加1名得2分，满分6分，没有不得分。（注意：提供身份证复印件）</p>

6	应急措施方案	3	制定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处理能力（如突发疫情、暴雨、暴雪等紧急状况）根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和其它事项配合措施的完善性、可行性进行打分：应急措施完善合理、方案可行的得 5 分，基本完善的得 3 分，不完善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7	养护期及售后服务承诺	5	1、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详述及售后服务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述、服务质量、服务措施、配套工具、定期养护等服务承诺的完整性、合理性、可实施性以及服务响应程度等方面打分，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基准养护期为 2 年，每增加半年加 1 分，最多得 3 分。
8	招标文件制作	2	根据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完整性、编目条理性、叙述严谨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编制内容完整、叙述严谨、无涂改、错页、漏页现象，2 分，其他不得分。

---

### **23.1 评审办法正文部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23.2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3.2.1 资格审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审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审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审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 23.2.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 **23.3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3.3.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3.3.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23.3.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3.3.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

---

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23.3.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6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采取随机抽取）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磋商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报价实行二轮报价，第一轮审查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报价为供应商第一轮报价。第二轮报价磋商小组将只要求通过了“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进行最终承诺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超过二轮报价的由磋商小组现场集体决定是否继续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予以废标。

2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

---

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4.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4.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4.9 采购结果确认

(1)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合同可变细节包括项目公司注册地、资金到位时间及监管方式、收费年限到期后收费收入不足以补偿建设运营成本时甲方对乙方的补偿政策、建设期项目公司与施工项目部的关系以及工程款的支付方式等。

(3) 条款是指磋商过程中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及报价。

### 25. 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7. 串通投标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七、授予合同**

###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8.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8.4 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8.5 合同履行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 **29. 合同的组成**

29.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29.1.1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澄清文件；
- 29.1.2 中标的投标文件及其他附件；
- 29.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 29.1.4 中标通知书。

---

## 八、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0. 买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约定的内容对“货物需求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产品价结算货款。

## 九、其他事项

### 31. 中标服务费

31.1 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 3 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1.2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即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金额。

32. 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企业必须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进行答疑。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第三章 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参考文本）

注明： 本合同为参考合同，正式合同的签订以采购方的具体要求为准

注释：

《采购合同格式》，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合同号：

甲方(招标人)：

签订地点：

乙方(中标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现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货期

合同总金额：  
(大写) 人民币 (¥: )

2、招标方在履行合同时，有权根据实际供货量对本次招标数量进行增加或减少。

数量增加单价不变； 数量减少在 10%以内，单价不变。

3、投标报价为单价，包产品包装、运输、装卸、税金等一切费用。

4、供货时间：

5、交货地点及要求：

货物产品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若由于损坏需在后期补充采购的，乙方须按此次的中标价及时供给，且有责任免费调换规格不适宜或质量不合格的产品。

6、验收：

甲方负责按照文件规定的事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验收单必须盖有甲、乙双方公章。货物产品验收移交前发生的任何外观损坏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7、付款方式：

8，中标方应按招标方的要求及时追加新增产品。

---

(1)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2)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货物来更换或补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

三、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8 天内，卖方未作出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8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内，按照本款第二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买方同意，买方将从货款或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四、卖方履约延误：

(1) 卖方应根据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制裁： 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 加收误期赔偿； 终止合同。

(3) 在履行合同中，如果卖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和提供服务时间。

### 12、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 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 甲方终止本合同：

12.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12.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 13、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 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4、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

---

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 向 \_\_\_\_\_（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5、其他约定

15.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5.3 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另卷)



-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单独提交）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住址）的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

授权日期：20\_\_年\_\_月\_\_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证明其身份。**

此处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此处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附件三)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关于贵方 20\_\_年\_\_月\_\_日第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关于“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签字人姓名、职务：

地址： \_\_\_\_\_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授权人姓名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1. 投标人概况：

A. 投标人名称：

B. 注册地址：

C. 成立或注册日期：

D.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

其中 国家资本：\_\_\_\_\_ 法人资本：

个人资本：\_\_\_\_\_ 外商资本：

E. 最近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为止）。

(1) 固定资产合计：

(2) 流动资产合计：

(3) 长期负债合计：

(4) 流动负债合计：

F. 最近损失表（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为止）。

(1) 本年（期） 利润总额累计：

(2) 本年（期） 净利润累计：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投标人资格且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见附件。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可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代表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五)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单价 (元)	数量 (批)	合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6					
<b>投标 报价总计</b>		<b>¥： 人民币（大写）：</b>			

注：供应商应根据服务内容分项进行填报，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投标人按照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的报价，投标报价必须包含项目所有的费用（包括项目检验费、买样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劳务、税金等其它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表中投标报价总计应与对应报价一览表投标总价一致。**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附件六) 仪器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内容/分包：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备注
1			
2			
3...			

注：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设备。

## (附件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内容/分包：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_\_月\_\_日

## （附件八） 投标单位（供应商）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放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 （附件九） 样品运输设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内容/分包：

序号	备品、备件 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代表签字：

日期： 年\_\_\_\_月\_\_\_\_日

---

## (附件十) 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 投标人必须按提交的服务承诺书，提供售后服务。

- 一、拟提供售后服务的项目：
- 二、售后免费服务期限：
- 三、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
- 四、配送机构及联系方式：
- 五、投标人的其他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公司法人代表(盖章或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项目经办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企业类型声明函，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